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时 3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——2019 年 6 月 27 日（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26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）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传奇星广场 7 号楼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施亮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60,985,9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97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60,956,554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96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3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7%。

3、公司副董事长崔玉杰先生、董事蔡凌芳女士、总经理王玺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全部监事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56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895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1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56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895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1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56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895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1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56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895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1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56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895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1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56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895%；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1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(该报告为非表决事项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建民 乔泽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